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第四幼儿园

乙方：米脂县利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将米脂县第四幼儿园屋面改造工程，承包给乙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：

该项工程预算价为 259432.19 元，中标价为 258930.00 元。

2、该项工程包括：米脂县第四幼儿园拆除旧屋面保护层、层面双轮车倒渣、层面防水、切割泛水槽、垫层、（花岗岩滑道垫层）、石材楼地面、细石混凝土楼地面、墙面抹灰、倒垃圾等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运输和高空作业等，如发生自身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监工人员的意见，对施工过程中的偷工减料或危及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直至停工整顿。

4、乙方在给甲方施工完成后应清扫干净现场卫生。

5、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该项工程款。

6、乙方在报销工程款时出具由税务局认可统一发票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签字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签字（盖章）



2024年7月5日